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7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认真分析整理与核实，现就《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安保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0 亿元，同比增长 0.63%。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安保系统集成、安保运营服务及安保智能产品制造三部分业务。其中，公司安保系统集成收入为 8.71 亿元，按时段法确认的收入为 7.49 亿元，按时点法确认的收入为 1.22 亿元。2025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7.76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21.34%。

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业务实质、产品交付、验收及款项结算条件等，说明公司对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合同采用时段法或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区分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 2025 年在某一时段内确认的安保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前 5 名合同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交易背景、合作时长、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累计确认的收入及报告期确认的收入、实收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情况；（3）说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履约进度具体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是否有外部确认证据支撑，履约进度和外部证据是否具有显著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业务实质、产品交付、验收及款项结算条件等，说明公司对安保系统集成业务合同采用时段法或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区分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25 年公司安保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前 5 名的项目主要合同条款、业务实质、产品交付、验收及款项结算条件如下：

项目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二期医疗专项(一标段)	太仓德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太仓分院）项目智能化二期采购及安装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Ⅱ标段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医疗净化工程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和青海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净化工程 EPC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内容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介入中心、手术部及其办公区、手术室等医疗净化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智能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程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Ⅱ标段医用洁净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沙井人民医院一阶段及二阶段医疗净化工程（含实验室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采购、安装工程	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和青海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净化工程 EPC 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辖业路 8 号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院址内及北侧用地，沙井街道新沙路与沙井大街交汇处	西宁市城北区商教路 2 号
	支付条款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在后期进度款中扣回；期中进度款按照完成监理审核完工进度的 70% 支付，支付金额至合同的 90%暂停支付期中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尾款 3%。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期中进度款按照完成监理审核完工进度的 40% 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60%；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后支付至 80%，竣工验收满一年支付至 90%，竣工验收满两年支付至 95%，验收通过后四年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尾款 5%。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20%，预付款在后期进度款中扣回；期中进度款按照完成监理审核完工进度的 85%支付，支付金额至合同的 85%暂停支付期中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尾款 3%。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在后期进度款中扣回；期中进度款按照完成监理审核完工进度的 85%支付，支付金额至合同的 90%暂停支付期中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尾款 3%。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20%，预付款在后期进度款中扣回；期中进度款按照完成监理审核完工进度的 100%支付；项目完工后 90 天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尾款 3%。
	解除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成为不可能或不合法，或者根据变配该合同的法律导致双方解除合同而不再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已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的工作与承包人结算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若本项目因故停建，则任何一方可请求本合同中断或终止，有关费用按照已发生的工作量计算。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已完工程及已购材料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因发包人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支付以下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价款，为工程施工已购材料及其他物品发生的费用，其他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等。
业务实质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
产品交付		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验收条款		按月度提交进度资料，并由监理 / 业主单位确认，项目终验：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照规定和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并由业主、监理方审查，审查通过后确认完工。	按月度提交进度资料，并由监理 / 业主单位确认。